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社中心，市直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数字技术人才培养，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的通知》（鲁人社字〔2022〕156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我市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围绕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数字化管理、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区块链、集成电路等数字技术技能领域，培养培训数字技术人才，不断壮大我市数字技术工程师队伍。

二、培育对象

符合国家职业标准的数字技术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正在或有意愿从事数字技术领域工作的技术技能人才，不包含已退休人员。

三、组织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国家和我省各项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对接我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机构，及时组织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

(二)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市直各部门(单位)负责组织本辖区(单位)相关人员报名工作，做好班次、培训人数等信息统计，填写《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开展情况表》(附件1)，于每季度末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四、项目实施

(一)职业培训。经人社部批准，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鲁东大学为山东省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机构，在省人社厅指导下组织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和内容，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相应学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和个人“学时银行”，当年度全国有效。

(二)专业技术等级考核。培育机构对接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电子学会等评价机构，组织培训合格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申报条件的学员，申报相关职业专业技术等级考核。考核评价合格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专业技术人员知识工程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逐级审核通过后，由评价机构颁发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三)职称评价。取得高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取得中级、初级专业技术等级证书的，不再重复组织评审，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纳入我市中级、初级职称认定范围，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除外。

五、其他政策

(一)符合我市就业创业政策的数字技术工程师，可享受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免费提供一定的场地，落实创业担保贷款、一次性创业补贴等。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技术工程师积极参与人才工程、相关表彰奖励项目申报评选，作出突出贡献的数字技术高层次人才，纳入“淄博精英卡”发放范围，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三)对在各级各类技术技能竞赛中获得优秀名次的数字技术工程师，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是国家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中的重点项目，定位是培养有良好科学素养、精于实操应用、能够解决复杂问题的工程技术人才，目标是培育一批高水平数字技术工程师。各区县、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培育工作落实落地。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国家职业标准，做好政策解读，强化示范引领，及时宣传推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持续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三)及时组织报名。目前，全省3个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机构已分别发布相关培训通知、招生简章（见附件2-5），请各区县、各部门（单位）积极宣传发动，鼓励相关人员踊跃报名，将报名培训情况及时报市人社局专技科备案。具体事宜可直接向各培育机构咨询。

- 附件：1、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的开展情况表
- 2、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的通知》
- 3、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关于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的通知》
- 4、鲁东大学《2023年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智能制造（初级）招生简章》
- 5、中国海洋大学《2023年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大数据处理（初级）招生简章》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4月25日

